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浙江

衢州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88 号颐高广场 B 座东 20-21 层

电话：0570-3028122 0570-3028566

传真：0570-3028122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九合环境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字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合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经办律师：

许广平

律师

朱金婷

律师



2023 年 5 月 12 日